

中國醫藥大學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文校字第 107000905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獎勵國內外優秀人才，以期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獲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績優之人員，包括專任或兼任之教學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研究助理等。
- 第三條 本校應組成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進行獎勵之評議及審議獎勵額度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由校長指派一級單位主管及高教深耕計畫各面向負責人等數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並主持；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